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〇38JCS00 19 川环法 船 环罚〔2017〕6号

明·洪武《内府秘藏》与日本《安永御一覽》卷一十五《古書文類》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湘01020119900101001X

社会信用代码: 103650020809661001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向德金

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，且开始养殖的行为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，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停止养殖, 待完善环保手续后方可养殖_____;

2. 处一千元(壹仟圆整)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建行遂州中路分理处

户名: 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

账号: 51001672208050272601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 5 月 4 日

行政机关: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机关地址: 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89号 邮政编码: 629000